

伤病、重大灾害及丧葬补助办法

(一)本公司职工福利委员会为加强职工福利，增进其生活保障，特订定本办法。

(二)本公司正式雇用的职工，自到职日起，至离职日止，得以发生的事实，分别引用本办法条款，申请补助费，惟其配偶或直系血亲同在本公司服务者，不得以同一事因重复申请补助。

(三)职工本人、或其配偶、直系亲属因伤病住院时，得填具申请书，并检附户籍誊本(职工本人免附)、住院证明书、及医疗费用单据，提送职工福利社申请补助。

(四)伤病补助费的给付标准如下：

1.职工本人得申请补助保险机构给付津贴的全部医疗费用，但自第一次住院日一年内，其累积总额以 3000 元为限。

2.配偶或直系血亲得申请补助半数医疗费用；但每一眷属自第一次住院日起一年内，其累积总额以 1000 元为限。

(五)职工本人或其眷属如因施行整容、整形或违反生理的手术等，及因自戕而致伤病时，均不得申请补助。

(六)申请水灾、火灾、风灾、地震或其他无可避免的重大灾害补助费，须由职工本人或其眷属于灾害发生后，填具申请书，并检附本公司同事 2 个证明文件，提交职工福利委员会核定。

(七)重大灾害补助的给付，须由本会委员 2 人查明实际受害情形后，核定补助金额。但最多以 5000 元为限。

(八)申请丧葬补助费应由申请人于事实发生后，填具申请书，并附户籍誊本、死亡证明书，提送职工福利社核发。

(九)丧葬补助费给付标准如下：

1.职工本人补助 5000 元。

2.配偶或其直系血亲每人补助 1000 元。

(十)丧葬补助费的受益人，如无特别指定(指定受益人须由职工本人自动向福利社登记)其顺序如下：

1.配偶

2.子女

3.父母

(十一)申请各项补助费，如发现有伪造证件冒领等事情除追回款项外，并报请议处。

(十二)本办法经本会会议通过后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注：所谓重大灾害的范围，经第三届第一次委员会决议依照下列办理：

1.员工所有的房屋因无可避免的重大灾害者始得申请重大灾害补助费。

2.因工作关系，将迁移而另租屋，但其原所有房屋或租与他人，遇重大灾害者，可申请补助费。

表 9.2.2

服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专案福利补助费申请书	
事由	
适用条款	
申请补助金额	
证明文件	
人事单位签注	
承办人意见	
福利社主任	
申请人 年 月 日	